合同编号：

镇平县地方政府投融资与项目谋划顾问项目咨询服务合同

咨 询 类 别：投融资与项目谋划咨询

项 目 名 称：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6年镇平县地方政府投融资与项目谋划顾问项目

委托方(甲方)：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8 月

镇平县地方政府投融资与项目谋划顾问项目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6年镇平县地方政府投融资与项目谋划顾问项目 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服务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乙方提供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6年度申报项目梳理服务，提供资金来源分析；梳理各类政策性资金项目，

2. 提供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6年度申报项目政策性项目清单；提供政府重大基础设施融资决策等专业化建议；提供日常政策咨询等

咨询要求：

（1）依照国家相关政策及国家相关政府部门对政策研究报告编制内容和深度的规定；。

（2）咨询工作应做到内容齐全，结论明确，数据准确，论据充分，满足项目备案或报送审批的要求。

3. 咨询方式:以会议沟通、现场说明等方式为主，书面方式为辅。

第二条 咨询工作进度要求

1.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4.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内，为甲方提供政策性项目谋划、梳理服务，提供资金来源分析；梳理各类政策性资金项目；

（1） 提供2026年度政策性项目清单；提供2026年度政府重大基础设施融资决策等专业化建议；提供一年内（365日）的日常政策咨询等服务。

2. 甲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供项目所必须的资料，或其它原因延迟了时间，乙方相应顺延提交的时间。

第三条 甲方应当提供的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需资料清单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申报项目清单相关资料和数据文件。

2. 提供工作条件：

为乙方到现场踏勘、现场调查(如有必要)、数据材料收集提供协作与方便。

第四条 咨询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技术咨询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捌万捌仟元整（¥ 488800.00元）；

该合同价款为含税价，包括乙方在完成本咨询工作过程中所发生的劳务费、办公、差旅、交通、报告编制、税金等费用，不包含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费用、专家费和会议费。

2. 技术咨询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总额的50%，计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肆仟元整（小写¥244400.00元）；签订合同之日起服务期满10个月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总额的50%，计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肆仟元整（小写¥244400.00元）；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同等额度的增值税发票。双方委托银行以电汇方式向本合同指定账户代付代收有关费用，其他付款方式无效。

3. 甲乙双方确认纳税信息如下：

委托方（甲方）信息

名　　称：　　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1411324006037154M

地　　址：　　镇平县府前街 128 号　　电话：0377- 65921777

开户行及账户：

受托方（乙方）信息

名　　称：　　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001457885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学研综合楼A304室　电话：010-62789198

开户行及账户：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01090334600120105191951

因提供本方信息错误，给对方当事人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各方纳税

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发生变化后的10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本合同乙方纳税人向甲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 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税率为【6%】。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

(1) 有权询问咨询工作进展，提出意见建议；

(2) 如咨询人员未履职，有权要求更换，直至成果合格。

2. 甲方义务

(1) 按约定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 负责协调第三方关系，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3) . 按合同约定支付咨询服务费。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权利

(1) 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存疑时，有权要求甲方书面答复；

(2) 有权就咨询事项向第三人核对、查问相关信息；

(3) 根据工作需要，有权到项目现场勘察。

2. 乙方义务

(1) 按约定提交咨询成果，对成果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 编制的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

(3) 对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保密资料承担保密责任。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 双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机密文件、成果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项目，否则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2. 甲方提供的需保密资料应注明保密期限，乙方需严格按要求保密。

3. 保密期限为合同履行完毕后2年。

第八条 通知与送达

1. 双方往来通知、文件按合同列明的地址、邮箱送达：当面交付的签收即送达；邮件发出即送达；邮寄的自发出第三日视为送达。一方变更地址未书面通知

对方的，按原地址送达视为有效。

2. 项目联系人按合同列明人员担任，负责项目联络、文件传递等工作。

3. 一方变更联系人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全部义务后终止。

2.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3. 经双方确认的邮件、会议纪要等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内容冲突时以本合同为准。

4. 4.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字盖章页，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8 月 26 日

受托方（乙方）：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何亚磊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8 月 26 日